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許宜婷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慧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賴怡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厚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鄒奇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11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負欠相對人即債權人（下稱債權人）已知之債務總金額409萬7,720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5年5月20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銀行）進行前置調解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4日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號調解不成立。聲請人現任職於南投縣南投市農會擔任辦事員，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5,6

43元，經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,618元、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（扶養義務比例均為2分之1）之扶養費每月各5,809元後仍有餘額，但不足以清償債務。聲請人名下除2輛機車，殘值各約5,000元、3萬元及草屯郵局、南投市農會存款合計約143元外，復無其他財產。聲請人擬撙節支出，以1月1期、每月5,850元、分72期、共6年，為更生方案清償債務，爰依法聲請更生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財產增減變動表、財產、收入與支出總額彙總表、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、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、債務人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（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）、更生償還計劃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911號本票裁定、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2名未成年子女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正本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、聲請人之親屬系統表、薪資條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：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查詢資料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、中國信託銀行南投分行存摺明細、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存摺明細、中華郵政草屯郵局儲金簿存摺明細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PAE-6255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帳單繳費紀錄、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資料（以上均影本）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115年5月20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，於115年8月4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嗣於115年8月21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有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及更生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收狀章可佐，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，業經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，堪予認定。

㈡聲請人自陳現任職於南投縣南投市農會擔任辦事員，平均每

月薪資約為3萬5,643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：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查詢資料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條、南投市農會存摺明細可佐，堪信為真。其表明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8,618元，本院審酌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未逾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萬8,618元計算，應屬適當。另聲請人主張按扶養義務比例均為2分之1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支出每人每月扶養費各5,809元，均未逾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暨按扶養比例2分之1計算之9,309元，均屬可採。是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5,643元，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,618元及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5,809元後，尚有餘額可供清償債務，且聲請人具有固定收入來源，堪認其具有提出並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，聲請人亦表明擬以1月1期、每月5,850元、72期、6年，為更生方案清償債務。

㈢依據債權人星展銀行陳報至115年10月1日止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額為80萬8,067元、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5年9月24日止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額為2萬489元、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0月8日陳報其無擔保債權額為5萬2,046元、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5年9月22日止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額為6萬5,691元、債權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5年9月23日止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額為8萬8,433元、債權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5年9月30日止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額為6萬5,723元、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5年10月28日止，其無擔保債權額為20萬244元、債權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5年9月24日止，其保證債務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額為74萬6,801元，以上債權額已達204萬

7,494元，另聲請人陳報債權人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7萬4,902元、債權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2萬4,200元、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43萬2,216元，合計聲請人負欠上開債務總額共計257萬8,812元。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資料，另據聲請人自行提出之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金融機構歷史交易明細所示，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時其名下僅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殘值約為5,000元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殘值約為3萬元、草屯郵局存款82元、南投市農會存款61元，堪予認定。

㈣本院綜合審酌聲請人之收入、必要生活支出、財產狀況及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，其名下財產價值不高，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所得支配之餘額有限，與其所負債務總額相較，顯難依通常清償方式清償債務，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惟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可供清償，且有固定收入來源，堪認具有履行更生方案及藉由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之可能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其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其聲請更生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，據實陳報其財產狀況，並就可供清償之財產妥為規劃納入更生方案，提出足使債權人會議可決或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，避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。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、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，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、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其償債能力，並酌留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，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，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木志